

# 最新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例(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一

合同纠纷，是指因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等行为而引起的合同当事人的所有争议。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例，欢迎参考阅读。

### 一、案情简述：

20xx年1月11日北京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业”)作为原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某小区业主王某支付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的物业费总计人民币30452.85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9378.37元。

### 原告诉称：

被告王某为我小区业主□20xx年9月1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物业管理协议书》和《客户手册》，原告于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向被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虽然《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约定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从20xx年9月19日起至20xx年8月30日止，但在物业管理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原告一直履行物业管理义务，故双方之间仍存在事实上的物业管理关系。故请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物业费和违约金。

### 被告王某辩称：

1、原告在20xx年6月30日与开发商签订《物业全权委托管理

合同》时没有取得相应的法人资格和物业管理资质，故该合同应当自始无效，原告非本小区的前期物业。

2、原告所主张的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8月31日的物业费已经超过了普通诉讼时效，故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原告物业服务不符合法律以及《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的约定，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因物业服务存在瑕疵的违约形态，故被告请求适当减少原告的物业管理费用。

4、原告所主张的违约金过高，没有书面合同作为依据。虽然《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约定日违约金为标的的千分之三，但有效期限从20xx年9月19日起至20xx年8月30日止，其已经失效，对原告不再具有拘束力，且其主张的违约金远远超过合同标的以及原告实际损失的数倍，故原告不同意支付违约金。

证据材料：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提交了《物业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协议书》、《客户手册》、《北京物业管理资质合格证书》、《物业费说明》、《北京市物价局批复》、《北京邮政同城快件单据》以及物业费公示、物业服务状况的照片等。同时被告提交了证明物业服务质量极差的照片数张，该小区其他业主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的证人证言数张。

经法庭审理查明：

被告王某系该小区业主。房地产开发商(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物业全权委托管理合同》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且经充分协商，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故合同合法有效，原告为该小区的前期物业。

《物业管理协议书》中约定，本物业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住宅每建筑平方米3元/月，公建每建筑平方米8元/每

月，并且已经经过北京市物价局批复。合同还约定本物业管理协议自20xx年9月19日起至20xx年8月30日止。甲方对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绿化、环境卫生、保安、道路交通等项目进行维护、修缮、服务与管理。结合被告房屋产权的建筑面积，被告的管理综合费用为4090元/年，由被告按年度向原告缴纳。每次缴纳物业管理综合费日期为每年8月30日至9月4日。合同同时约定了被告未按期缴纳物业费的违约金为合同标的的千分之三/每日。在审理中，被告王某以部分物业费已过诉讼时效作为抗辩理由，原告主张其一直进行催要，但被告王某未予认可。

## 二、判决结果：

间的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被告提出原告服务质量不到位等辩解，虽提供照片等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故对被告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部分物业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20xx年9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8363.17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案例分析：

上述案例是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社区中经常发生的典型案例。因该小区至今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单个业主又无法拒绝前期物业的物业服务，故无论前期物业服务质量如何，该小区业主都缺乏一个能够代表他们的意思表示机构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物业公司虽然没有书面的物业管理合同，但业主事实上接受了物业服务，物业公司可以要求业主交纳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用。但事实的物业管理合同并不等同于书面《物业管理协议书》中权利义务的延续，因此本案中虽然在《物业管理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违约金为合同标的的千分之三/每日”，但最后法院仍认为，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因双方之间并无约定，缺乏事实依据，故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故在审查法律关系时，应当注意区分事实物业管理合同和书面物业管理合同之间的区别。

另外，本案在法庭辩论过程中，争议的焦点为物业管理合同应当如何适用普通民事诉讼时效制度？原告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意见(实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主张在审理物业管理合同纠纷时适用诉讼时效时不宜过苛，其一直在积极主张权利，因此诉讼时效应当发生中断的效果。并且提交了物业公告栏中催缴物业费通知的照片以及北京邮政同城快件单据等证据材料证明其积极主张权利。

情形时，可以不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可以不适用诉讼时效两年之规定。这也是法院最终以采信被告的答辩意见的原因。

因此，在适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意见(实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时，只是在主张权利连续性上对物业管理企业不得过苛，并不是在适用民事诉讼时效上不宜过苛，应当加以区分。即只要物业管理企业能够证明其有积极主张权利的行为，即使主张权利缺乏连续性，也应当认为其主张的权利未过诉讼时效，应当予以保护。

此外，在物业管理企业主张权利的举证证明问题上，特别是没有业主委员会的小区中，物业管理企业必须针对欠费的单个业主逐一主张权利，且主张权利时应当做好证据保全工作，最好以上门催收要求业主确认签字或者ems等邮寄送达的方式要求业主签收。

最后，我国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立法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对其监管方式和监管力度不断改进，特别体现在物业管理费的确定上。按照1996年出台的《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普通住宅小区和经济适用房小区的物业费都采用政府指导价和政府调节价结合的管理办法，物业管理企业的收费办法应当受到相应的监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调价变价也应当获得审批。直至20xx年1月1日《北京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后才将普通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收费纳入市场调节价的收费监管的行列中去，无需经过物价部门的审批。故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对于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应当依据当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区分对待，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 四、实践提示：

诉讼时，应当注意：

- 1、应当首先认定物业管理企业进驻小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明确区分无因管理法律关系和事实物业管理合同法律关系。
- 2、应当区分事实物业管理合同和书面的物业管理合同之间的区别。
- 3、应当注意审查物业管理企业收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
- 4、应当审查物业管理企业的请求权是否已过诉讼时效。
- 5、应当注意提示当事人做好诉讼的证据保全工作。

近日，消费者闫女士到方庄工商所投诉，闫女士与某家政公司签定雇用一名保姆协议，公司保姆在消费者家中工作半天后离开再无消息。之后消费者找到签约家政公司要求退还所交服务费600元，公司拒绝退还，不退理由是保姆离开是因为

你们不想用她，是你们给气走的。在双方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消费者申诉到方庄工商所。工作人员分别与家政公司、消费者进行调解，最后经过调解退还消费者信息服务费540元，双方均表示满意。

评析：

近几年，家政服务公司与消费者之间投诉量有上升趋势，主要是部分公司在招聘人员匮乏的情况下，从社会上找来打工人员不经过正规培训直接上岗，家政服务公司不按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的现象时有发生。消费者在找寻保姆之前应当根据自身需要确定标准，明确与家政公司以及保姆之间的法律关系。如果家政公司以公司名义与雇主签订合同并提供家政服务，两者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如果由于家政服务人员的责任而给雇主带来损失，应由家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姆与雇主之间并不直接建立法律关系。本案既是这种情况，家政公司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合格的保姆服务，不能因保姆个人原因而回避自身的责任。最终通过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通过调解的方式达成的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和现实情况，较好处理了市场交易矛盾。

但是如果消费者是通过中介公司或者熟人介绍聘请的保姆，雇主和保姆之间是雇佣民事关系，保姆提供家政服务的方式受雇主的指挥与分配，在饮食起居等方面也会受到雇主一定程度的管理，双方具有人身依附关系，当出现纠纷时，就只能向保姆个人主张权利解决矛盾。

因此，无论是通过哪种方式找的家政服务，一定要有签合同意识，具体的服务主体、服务内容、工资数额、福利待遇、责任承担方式等都要形成文字性的东西。看家政服务公司是否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服务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工作证等，不要选择在小区贴广告或流动的“野家政”。这样在解决纠纷时就能明确责任主体，合法有效地处理矛盾。

案例□20xx年3月31日，刘某以“jaliseng”为用户名在交易平台注册，成为易趣网的用户，由易趣网为刘某提供免费的网络交易平台服务□20xx年7月1日，易趣网开始向用户收取网络交易平台使用费，并于9月18日发布了新的《服务协议》供新老用户确认，该协议对用户注册程序、网上交易程序、收费标准和方式及违约责任等作了具体的约定。此后，刘某确认了易趣网的《服务协议》，并继续使用易趣网的网络交易平台，但至20xx年9月24日，刘某尚欠易趣网网络平台使用费1330元，为此，易趣网诉至法院，要求刘某支付网络平台使用费、赔偿律师费用。刘某则认为，《服务协议》长达67页，过于冗长，致使用户不能阅读全文，故用户不应受该协议的约束。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如何确认网络服务合同的成立这一法律问题。网络服务合同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合同，从严格合同的意义上而言，易趣网与用户之间的这份《服务协议》是一份格式合同，其具有以下特征。首先，双方当事人的服务与被接受服务的目的非常明确。作为网络公司，其提供平台、进行服务、收取费用，而作为用户，则愿意接受此种服务。其次，合同未经双方合意，系由一方单方拟定。这是格式合同最显著的特点，即合同由一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单方拟定，相对方不能更改，要么全部接受合同的条款，要么全部不接受合同的条款，相对方只有选择接受或不接受合同条款的权利，而没有选择更改合同条款的权利。再次，在网络服务合同中，一方的身份和性质难以确定，因为网络服务合同是自动生成的，只要用户浏览了网络公司拟定的《服务协议》，按确认键同意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成立，故在此情况下，用户一方的身份和性质就不能确定，用户在浏览《服务协议》之后，可能会成为确定的一方当事人，也可能成为匆匆一看客。最后，网络服务合同与传统的构成要件有着显著的不同。各国合同法对合同的形式都有着一定的限制，根据我国合同法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可以对合同的形式作这样的理解，一是除即时结清的合同以外，一般须订立书面合同；二是法律法规规定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应

当采用书面合同;三是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且需有双方签名盖章。而这些要求对网络服务合同来说则是不可能的,为此,我国合同法又进一步规定,书面合同可以是合同书、信件,也可以是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效表现的形式。因此,作为一种特殊的合同形式,网络服务合同具备了合同的特征。

在网络服务合同中,要完全划清要约与承诺的界限有一定的困难,从网络服务合同的成立要件看,网络服务合同的成立应该符合了合同成立的要件,但要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以电子形式出现的要约的法律效力问题。对此,各国法律一般都对要约的形式没有加以限制,通常情况下只要要约人有意思表示愿意和对方订立合同,不管是口头、书面、电话、电子信息等方式表现,都应当认为是有效的。我国法律对要约的形式也未加以规定。而美国的《电子商务示范法》明确规定,要约和承诺可以e-mail的方式发出。

第二,以电子形式出现的要约的生效问题。对要约的生效问题,我国和大陆法系国家均采用到达主义观点。我国合同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受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本案易趣网的《服务协议》是向不特定的人、不特定的系统发送的,其发出的要约只要到达任何一个系统,均应视为到达,要约也就成立。

第三,以电子形式出现的承诺的效力问题。如果承诺是以数据电文的形式作出的,同样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到达主义原则。目前较为通行的edi交易就采用此方法,交易各方在和交易对方订立协议时,都会确定交易方式以及发出要约、作出承诺的方式,而且在有关信息格式、数据段、系统要求等部分,目前规定电子信息应当是信息接受方能够



得到的。对此种交易方式，我国的网络交易合同、网络服务合同等一系列网络合同应加以研究。

##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聘方)：\_\_\_\_\_

联系人：\_\_\_\_\_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以下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员工手册

(2)公司考勤制度

(3)公司休息休假制度

(4)公司员工奖惩制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 6、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三)、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四)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 3、乙方律师应当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努力使甲方利益最大化；
-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在本单位设法务部，并指派法务部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律师工作；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过错认定以律师执业规范为依据)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7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专案代理(诉讼与仲裁)收费：

在顾问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代理件20万以下(含10万)标的或无标的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但甲方应按20\_\_元/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办案费用。

除此之外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乙方收取的律师费须按顾问单位标准给予优惠，具体标准为：每件案件收取基本办案费为人民币20\_\_元，并根据争议金额不同按照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2)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至200万(含100万)，收取比例为3%；

(3)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收取比例为2%。

有些特殊案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3、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项目收费：

对于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甲方企业并购、收购、对外投资等项目以及出差办案，甲方需要

乙方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

4、以上费用不包括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办案支出费用，此类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后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也不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评估、咨询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 4、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合同的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_\_年1月1日至20\_\_年12月31日。
-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內，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或者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义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条件继续有效。

###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正文或者封面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附则

- 1、如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可申请调换；
- 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唐齐斌律师持有一份；
-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乙  
方：\_\_\_\_\_ (公章)

##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三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 1、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 2、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 3、对收购方案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提出法律意见；
- 4、协助企业参与收购谈判，起草或拟定收购合同，提供收购法律意见或咨询；

5、提示收购法律风险和实际运作风险并提出法律意见；

6、有关协调工作。

1、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总额为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

（一）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日内支付。

（二）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日内或完成工作任务支付元人民币；

3、项目有关法律文书完成后日内支付元人民币；

4、项目法律事务完成之日内支付元人民币。

（三）按实际工作小时计时收费。每工作小时收费元，每日内结算一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项目未能实现或成立时，甲方不得拒绝支付前款第项收费，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款总顾问费的%。

乙方户名：开户行：账号：

##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四

甲方与\_\_\_\_\_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委托乙方代理，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因经济困难，本案诉讼费、差旅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本案追回款额，甲、乙双方按比例提成。

甲方为\_\_\_\_ %，乙方为\_\_\_\_ %。

第三条 甲方必须积极及时提供本案全部证据，如实介绍情况，不得提供假证、伪证。

第四条 乙方负责本案一、二审诉讼直至执行完毕全部代理。

乙方为全权代理，即代为承认、变更、和解、上诉、执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必须双方协商一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反悔及终止合同。甲方中止合同，应承担按比例提成罚金；乙方中止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追回的款项，汇入由乙方指定的帐号，乙方按比例及时支付给甲方，不得借故拖延。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本案终结终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诉讼代理合同范本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与\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_\_\_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件一式三份，法律、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

诉讼代理合同都要写明甲乙双方双方的基本信息，甲乙双方持该合同各一份，在合同中，甲方必须真实的写清楚事情的缘由，并且提供有效准确的证据以及相关的详细信息资料。如果有什么异议一定要及时说出，双方协商解决，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

##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例篇五

乙方：\_\_\_\_\_鉴于：

a□甲方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并依其法定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1. 1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 1. 1以书面或口头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1. 1.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1. 1.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 1. 5经甲方专项委托或授权代表或协助甲方，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处理甲方同其它中国公司、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争议；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1. 1. 7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1. 1.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1. 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2. 1乙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保证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和需要委派合格、资深的专业人员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2. 2乙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2.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2.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

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2. 8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3. 3甲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4. 1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该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4. 1.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人民币\_\_\_\_\_元，作为第一条第一款（1）、（2）项规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不超过小时）的报酬。

4. 1.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将该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5. 1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 1.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5. 1.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5. 2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6. 变更及终止

6. 1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双方可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某一具体事项签订单独的协议书或授权书，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本合同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上述协议书或授

权书。

6.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在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 3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双方可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某一具体事项签订单独的协议书或授权书，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本合同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上述协议书或授权书。

6. 4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6.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5.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6. 5.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 5. 3违反第2. 条所列规定义务之一的。

6. 6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6.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 6.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7. 违约责任

7.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1. 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第2. 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7.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严重违反第2. 条规定的义务之一

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9. 1如果由于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甲方委托的事项无法完成，则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以合理的补偿，补偿额及办法由双方商定。

10.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面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雇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1.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1. 3联系地址：甲方：\_\_\_\_\_；乙方：\_\_\_\_\_。

12. 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